##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 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 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	牛		3
緒言				
A.	授出 1. 2. 3.	發購	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В.	重選	退化	任董事	5
C.	末期	股月	息	5
D.	修訂	組約	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6
E.	股東	周年	年大會	6
F.	投票	表泡	决程序及結果	7
G.	推薦	建詞	議	7
Н.	責任	聲	明	7
I.	其他	事』	項	7
附錄		_	說明函件	8
附錄	= -	_	擬獲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	Ξ -	_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概要	15
附綿	四 -	_	股東周年大會涌告	2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

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根

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在所提呈有關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

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所述決議案通過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採納並生效之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並

於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 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連同於在聯交所 網站登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致版本上標註的建

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在所提呈有關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

行使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

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東宏先生(副主席)

張占強先生

張令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宋昆岡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ii)向 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i)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料;(iv)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及(v)向 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A.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詳情。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 行股份。按照所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條件,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且尚未更新。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800,111,841股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即不超過360,022,368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見下文第2節)(如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0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內。發行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其後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 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且尚未更新。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更新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00,111,841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80,011,184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9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 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 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 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 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3.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乃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得以 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 B.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顏衛彬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此外,按照章程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新委任之董事宋昆岡先生 亦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於應屆股東周年大 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彼重選連任之普通決議案。

上述擬接受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彼等接受重選之普通決議案。

#### C.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分派。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 D.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行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切合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收納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豁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語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E.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

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F.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以中英文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G.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派付末期股息;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 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I.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誦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 資料。

##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I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 事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進行該 項購回之方式)批准,且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 (I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00,111,841股。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80,011,184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V)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彈性於適當時候進行購回。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 (V)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其儲備或從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股份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附錄一 說明函件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 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 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VI)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Ę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8.00	6.68
五月	8.88	7.01
六月	8.60	7.06
七月	7.58	6.32
八月	6.38	5.88
九月	6.23	4.48
十月	5.19	3.65
十一月	4.03	3.33
十二月	4.74	4.0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32	4.01
二月	4.98	4.26
三月	4.35	3.5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9	3.70

# (VII)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 購回股份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 低量,則彼等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附錄一 說明函件

本公司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VIII)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具表決權股本中之權益 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在若干情況 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下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 果。

##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三十日註銷之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在聯交所	每股股份已付價格			
購回日期	購回之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60,000	4.04	4.00	924 200 00	
	168,000	4.94	4.89	824,2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134,000	5.15	5.03	683,09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163,000	5.15	4.98	831,44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170,000	5.19	5.19	882,3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44,000	5.14	5.05	223,34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71,000	5.15	4.93	357,78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4,000	5.15	5.12	20,53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372,000	5.04	4.59	1,746,97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357,000	4.59	4.26	1,575,51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1,669,000	4.00	3.65	6,442,96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00,000	3.95	3.80	771,82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640,000	3.83	3.68	2,386,28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404,000	3.69	3.60	1,471,16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21,000	3.73	3.65	445,8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31,000	3.70	3.66	114,32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2,000	3.64	3.64	7,28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251,000	3.55	3.47	880,620.00	
總計	4,801,000			19,665,400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遵照上市 規則第13.51(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顏先生為奧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一)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之董事。彼為本集團主要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澳優中國成立時加入本集團,自澳優中國成立起一直擔任其主席。顏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重要適合事宜。顏先生亦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公司經營決策,以及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並擔任澳優大學堂校長。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當選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止出任隆平高科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擔任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止擔任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 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 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 任何關係。顏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於年報「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本公司與顏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顏先生 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年度酬金人民幣2,155,000元。顏先生之薪酬乃 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顏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VAN DER MEER先生」) 執行董事

van der Meer先生,7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Ausnutria B.V.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Ausnutria B.V.成立以來一直參與該公司之戰略管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彼亦為Ausnutria B.V.董事會成員及此單層制董事會之主席。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荷蘭之公司合併及收購、乳品供應相關策略及管理新資本開支項目。彼於一九六六年在荷蘭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位(主修銀行業)。彼曾任職於荷蘭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逾二十五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Fan Deming B.V.(一家擁有主要股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其擁有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 100%股權)100%股權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任sc Heerenveen NV(一家於荷蘭甲組聯賽比賽之球會)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van der Meer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van der Meer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an der Meer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本公司與van der Meer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van der Meer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年度酬金1,935,000港元。van der Meer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van der Meer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van der Meer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COLE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leman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oleman 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奧克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持有經濟學及心理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新西蘭梅西大學(The Massey University),持有市場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Longpoint Consulting Pty. Ltd.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向澳洲及新西蘭多家公司提供私人顧問及諮詢服務,涵蓋零售業、乳品貿易及快速消費品市場推廣業務等。彼於消費品、食品服務及農產品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於加入Longpoint Consulting Pty. Ltd.前,Coleman先生為Bega Cheese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BGA.ASX))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Tatura Milk Industries Ltd.(「Tatura」,Bega Chee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Tatura之執行董事。於加入Tatura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Fonterra Brands (Australia) Pty. Ltd (一家從事乳製品及非乳製品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之澳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Coleman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eman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oleman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本公司與Coleman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Coleman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50,000港元。Coleman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Coleman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Coleman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宋昆岡先生(「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7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畜牧系畜牧專業,持有農業學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八二至一九九八年,在中國國家輕工業部食品工業局、中國輕工總會食品造紙部負責乳製品工業管理工作,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此外,彼於一九九五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第一、二、三及四屆理事會理事長,並任國際乳聯(IDF)中國國家委員會副主席及主席。其後,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名譽理事長及IDF中國國家委員會主席。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 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 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宋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50,000港元。宋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宋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修改。除非另有指明, 否則本附錄所指條目及條款均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目及條款。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中之所有專有詞彙均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之相應涵義。

- 2 公司的註冊地址是<del>Codan</del>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地點,即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按照本章程以下規定,無論會給公司利益帶來任何影響,公司有權行使<u>開曼</u> 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款<del>章節</del>27(2)規定的、自然人的全部權力。
- 9 公司可以行使<u>開曼群島</u>公司法(經修訂)中規定的權力,來終止其在開曼群島 的註冊,並在其它管轄下繼續註冊。

1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修訂)附件中表格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	<u>州受研与</u> 公司 <del>法(修可放)(经修司/</del> 附件中农桁A的规定不通用水本公司。		
	名詞	含義	
2(1)	「公司法」	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 重訂本,並包括予以綜合或取代之所有其他法律。	
2(1)	「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2(1)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 義,惟於細則第100條所涉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 排屬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之情況下,具上市規則賦予 「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2(1)	法律。	開 <del>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del> 經 <del>不時綜合及修訂)。</del>	
2(1)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	
2(1)	「法規」	開曼群島司法部門當時施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 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條款之公司法 <del>例</del> 及任何其他法 規。	
2(1)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具 <del>指定證券交易所</del>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3(2) 按照公司法、公司的章程和組織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適用的規則,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它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公司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依公司法合法地取得了本章程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它額度以外的股份,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法律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

- 4 按照公司法,按照以下目的,公司可以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章程的規 定:
- 4(d) 細分其全部或任意部分股份為比公司章程規定面值更小的股份(但必須符合 公司法律規定),同時,可以通過決議,在細分股票的持有者之間,決定一個或 多個股份擁有優先權、延期權或其它權力,或者向這些股份加上公司有權向 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附加的各種限制。
- 6 公司可以隨時通過特殊決議,按照公司法批准或同意的方式,合法地減少其 股本或股本贖回準備金或其它不可分配的公積金。
- 8(1) 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對任意股份或任意等級股份股東特殊權力的規定, 並根據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公司的任意股份(無論是否是現有股本的組成部 分)可以附帶分紅、投票、資本回報等權利或限制發行。如果沒有此類決定,或 者沒有做出特定規定,則由董事會做出決定。
- 8(2)9 按照公司法、<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u>、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以及任意股份或任意等級股份股東的特殊權力,所發行的股份可以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贖回,且贖回必須遵守此類規定和方式。
- 9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並按照公司或優先股持有者的選擇,或者在所決定的日期,可以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並在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進行此類發行或轉換前,轉換為按照公司決定方式贖回的股份。如果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且沒有按照市場或招標方式進行的普通贖回或特定贖回,則應當按照公司股東大會決定設定最高價格。如果以招標方式贖回,全體股東都可以作為投標人進行投標。

- 10 按照公司法,且在不影響第8條款效力的情況下,如果某股份或任意等級股份的發行條件中沒有另行規定,則根據不少於該等級股份3/4面值股份持有者的允許,或該等級股份股東獨立進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特殊決議的規定,該股份或該等級股份附帶的各種權力可以隨時進行變更、改變或廢止(無論公司是否處於結業狀態)。此類獨立股東大會應符合本章程關於公司股東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僅在細節上有所變更,而且:
- 12(1) 按照公司法、本章程、公司股東大會的決定,以及所適用的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在不影響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等級股份上的各種特殊權力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原始股還是增資股)可以按照董事會的決定,進行處置。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向任何個人、以任何對價,發行、分配和授予期權,但是,所發行的股份不得低於面值。在進行分配、發行或授予期權方式處置股份時,無論本公司,還是本公司的董事會都沒有義務使此類配股、發行、期權或股份面向公司的全體股東,以及在特定國家有註冊位址的其他人,同時,如果註冊檔或其它正式檔缺失,則董事會認為此類活動為非法或不得生效的。無論出於任何目的,都不得將受到前一句所描述情況影響的股東作為或視作單獨一個等級的股東。
- 13 對於任意股份發行,公司可以行使公司法許可或授予的全部權力,支付傭金和手續費。按照公司法,傭金可以用現金支付,也可以全部或部分以配股方式支付,或者部分為現金,部分為配股。
- 15 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在配股後、接受配股的人登記為股東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以允許接受配股的個人放棄配股,並將配股轉讓給其他人,也可以按照董事會自身認為適合的條件和條款,授予任何接受配股的股東權力以協助完成配股的放棄。

- 19 除公司等級股份轉讓時,公司有權拒絕登記,且選擇不登記的情形外,股份證書應當遵照公司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配股後的時間範圍內發出,如都有規定,以更嚴格者為準。
- 於每個交易時段內目,在依公司法保存名冊的註冊地或其它類似地點,股東名冊和於香港存置的支冊(根據具體情況)應當至少2小時供股東免費或其它人最高2.5港元(或者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更低價格)查閱。如果可行,以最高10港元或董事會決定的更低價格在註冊機構查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上發佈廣告通知,或同樣符合該交易所要求,以電子方式進行通知後,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可以封閉包含有全部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其它支冊的名冊,或者某一等級股份股東的名冊。但是,每年的封閉時間不得超過30天。如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一個年度的30天時間可以進一步延長每次不超過30天。
- 48(4) 如果董事會沒有另行同意(同意的條件由董事會隨時自行決定,同時董事會可以不給出任何理由,而有權出示或保密該條件),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讓到任何支冊,任何支冊上的股份也不得轉讓到名冊或其它支冊中,同時,所有轉讓和其它權利檔應當保存登記。如果任何股份在支冊上,則此類檔應在相關註冊機構登記,此外,如果任何股份在名冊中,則此類文件應當在公司辦事處或其它依公司法保存名冊的地方登記。
- 49(c) 轉讓檔及相關的股份證書或類似董事會合理要求的、用來證明轉讓方轉讓權力的證據,沒有在公司的辦事處,或其它依<u>公司</u>法保存名冊的地方,或登記機構(視具體情況而定)保存;及

- 5655(2)(c) 如果按照<del>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del>上市<del>管理</del>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經發出通知,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報紙廣告,說明將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股份,廣告後的時間已經過去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的更短的時間。
- 公司的年度全體股東大會應當每個財政年度在董事會決定的地點和時間召開,而不僅僅是公司通過本章程的財政年度份召開(除非如果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上市子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如果有相關的規定),查則必須在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上次全體股東大會召開後615個月內召開,或者在通過本章程後18個月內召開)。
-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合的時候召集全體股東臨時大會。<u>按一股一票基礎計</u> <u>算</u>持有公司已繳足股份十分之一(發出召開全體股東臨時大會要求時),且有權在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個或多個股東,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 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來要求董事會召集全體股東臨時大會,討論書面要求上 說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此類大會應當在發出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果在 收到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集全體股東臨時大會,則要求者可以 按照相同的方式進行召集;因董事會自身原因而使要求者承擔的全部合理費 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6059(1) 本公司的年度全體股東大會<u>必須應當</u>以通知方式召集,<u>通知期必須整日應當</u>不少於21個整日天,也不少20個淨交易日。要討論通過特殊決議的全體股東臨時大會的整日應當不少於21天和10個淨交易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必須以通知方式召集,通知期必須的整日應當不少於14個整日天和10個淨交易日,但是如果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且按照公司法律,並經過以下方式批准,股東大會可以有更短的通知期:
- 6261(1)(d) 任命審計師(公司法律並不要求發出擬任命的通知)和其它職位;

- 條目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之條文(顯示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改)
- 6867 投票的結果應當被視為會議的決議。如果<u>上市規則</u><del>指定證券交易所</del>要求,本 公司應當公佈投票結果。
- 7170 提交到會議的所有問題應當以簡單多數的方式決定,除非本章程或公司法要求更大的多數。如果投票結果為平衡的結果,會議主席有權在其擁有的投票權以外再一次投票。
- 74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作別論。
- 74(2)73(3) 按照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獲知某位元股東不得參與公司特定決議的投票,或者只能就公司某一特定決議投票,則該股東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親自投票或由代表進行的投票應被視為無效。
- 8281(2) 如果作為法人的結算所是股東,該單位可以授權其認為適合的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等級股份股東的會議。如果被授權的個人超過一個,授權書應當說明每位代表所授權的股份的數量和等級。如果沒有其它情況出現,按照本條款規定授權的每個個人應當被視為經合法授權,並且有權代為行使該結算所可以行使的全部權力(如同該個人是該結算所(或接受其任命的個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者)(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力,以及(如可以舉手方式投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力)。
- 84<u>83(2)</u> 按照本章程和公司法,公司應當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任命董事,可以以此方式 任命空缺董事,或增加新董事。
- 84<u>83(3)</u> 董事會有權隨時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可以以此方式任命空缺董事,或為現任董事會增加新董事。據此董事會任命的填補空缺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只可應當擔任董事職務,直至任命後的第一次公司年度全體股東大會召開為止,並在該股東大會上參加董事的重新選舉。此外,董事會任命的新董事應當擔任董事職務,直至下一次公司年度全體股東大會召開<u>為止</u>,並參加董事的重新選舉。

- 84<u>83(5)</u> 在按照本章程召開的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隨時撤銷任期未結束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而無論是否和本章程有衝突,也無論是否公司和該董事之間是否有任何協議(但不得妨礙此類協議下的索賠)。
- 91<u>90</u> 按照公司法的目的,代理董事只能由董事擔任,而且在其執行任命其為代理董事的董事職能時,應當遵守公司法關於董事職責和義務的規定,並且應當單獨就其活動和失誤對公司負責,而且不能被視為任命其為代理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代理董事有權簽署合同,或者從合同、安排或交易中受益,有權從公司得到費用報銷和補償,如同其本人是正式董事一樣。但是,代理董事就其職能無權從公司收取任何費用,但以其它方式支付給其任命者的應付酬金(如果有)除外,其金額和任命者通知本公司的數量一致。
- 9998 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任何董事或被提名的董事或參與競選的董事不得因其 與公司簽署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無論是關於其擔任職務的任期合 同,還是提供經營服務和作為供應商和採購商的合同,或其它合同,也無論此 類合同或其它合同或協議,該董事是否可以獲益,而應當回避,也無論任何董 事簽署此類合同或從其中獲益,而應當向公司或股東就其從此類合同、協議 獲得的報酬、利潤或其它利益做出說明,而且此類利益與其擔任董事職務或 因職務而有受信關係有關,但是,該董事應當按照本章程條款99的規定,就其 從任何合同或協定中的獲益情況進行披露。
- 101(3)(c) 决定公司在開曼群島退出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點繼續依公司法註冊。
- 101(4) 除非如果公司是一家在香港組成的公司,並得到公司法條例章節157H(香港法律第32章)的批准,並在本章程通過日生效,且得到公司法的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07 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的任何權力,利用公司的業務、財產、(現有和將來擁有的)資產、和未催繳款項來融資、借貸、抵押,還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券、公債和其它證券,或者對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債務或義務發行是有擔保或無擔保的證券。
- 110(2)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應當將所有影響公司資產或公司發行債券的所有 費用登記並保存完好,同時應按照公司法關於收款和債券的登記規定和其它 規定,進行記錄和保存。
- 124(1) 公司的職員包括董事長、董事、公司秘書和其它董事會任命的職員,同時,按 照公司法和本章程,所有這些人員被視為職員。
- 125(2) 公司秘書應參加全部股東會議,保存會議記錄,並在適當的文件上簽署。公司 秘書應執行公司法律、本章程或董事會要求的其它職責。
-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或授權董事和公司秘書執行的事務,不得由同時擔任董 事和公司秘書的人執行。
- 128 公司應當在其辦事處保存董事和職員的記錄。記錄中,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 定或董事會的決定,保存董事和職員的全名、位址和其它資料。公司應當將此 類記錄寄往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機構,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隨時將董事和 職員的變化情況通知該註冊機構。
- 133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的全體股東大會可以向股東宣佈任何幣種的分紅, 但是所公佈的分紅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量。

- 134 所公佈的分紅可以由公司利潤支出,可以是兌現,也可以不兌現,也可以從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以外的公積金中支出。如得到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依照公司法律規定,所公佈的分紅可以從股份溢價帳戶、其它基金或帳戶中支出。
- 143(1) 董事會應當建立帳戶收取股份溢價款項,同時,應當承擔公司股份發行中和 已付溢價價值相等金額的信用。如果本章程沒有其它規定,董事會可以按照 公司法律允許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帳戶。公司應當執行公司法關於股份溢價 帳戶的規定。
- 146 在不違反公司法律的情况下,以下規定有效力:
- 147 董事會應當保證公司收到和使用資金的會計記錄真是、準確,並保存會計記錄。會計記錄還應包括此類憑證,公司財產、資產、信用和債務的記錄,公司 法律要求的其它資料,以及為保證公司事務真實、公平記錄的資料,和公司解 釋其交易的資料。
- 151 關於條款149中關於向個人寄送該條款中規定檔和條款150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要求,如果按照法律、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果公司將條款149中的檔和(如果適用)條款150中的財務報告摘要,發佈於公司電腦網路上,或以其它允許且接收人同意的方式(包括寄送任何形式的電子檔),或接收人認為已經得到此類檔,則認為要求得到實現,同時,公司不再有義務向該接收人寄送此類文件的影本。
- 152(1) 在公司的年度全體股東大會上,或在隨後召開的特別全體股東大會上,全體股東應當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即任審計師來審計公司的財務情況,同時,該審計師應當擔任該職責至下一次年度全體股東大會。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是公司的董事、職員或僱員,而且應當在任期內,有資格擔任公司的審計師。

- 152(2) 在按照本章程召集和召開的全體股東大會上,並在審計師任期結束前,全體 股東可以以<u>普通特別</u>決議的方式解聘審計師,而且應當在同一次全體股東大 會上,聘任另一位審計師,在被解聘審計師餘下的任期內,擔任審計師職責。
- 153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的財務情況至少審計一次。
- 154 審計師的報酬由<del>公司</del>全體股東大會<u>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u>決定,或以全體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決定的方式進行規定。
- 董事可委任審計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充任其職。董事按照本章程委任的審計師的報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按照條款152(2),按照本章程獲委任的審計師應當擔任該職責至公司下一次年度全體股東大會,然後應當按照條款152(1)由股東聘任,報酬由股東按照條款154決定。如果因審計師辭職、死亡,或因病或其它問題未能履行職責,造成審計師缺位元,且公司需要審計師服務,則董事會應當任命新的審計師,並決定所任命的審計師的報酬。
- 158 所有通知或檔(包括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公司聯繫」的內容),無論是否應當由公司按照本協議寄送給股東,都應當為書面格式,或者為電報、電傳、傳真資訊或其它電子傳輸或溝通資訊。如果公司以下方式發給股東,則認為已經送達,其中包括:以預付費信封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該由股東向公司提供的其它位址(視具體情況而定);將通知傳送到此類位址;通過股東向公司提供的、用來傳遞通知的電傳、傳真號或電子號碼、電子位址或網址,傳遞該通知;或者該股東曾經通過此類位址傳輸過資訊,而使公司合理地相信,通過此類位址,可以讓該股東正常收到通知;或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規定的報紙上公告通知;或者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將通知放在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告知該通知或其它文件的獲取位置(「通知來源」)。通知來源可以按照上述任何方式提供給股東。對於股份的聯合持有者,所有通知應發給其中姓名排在股東名冊第一位的股東,同時,此類方式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已經正確發給所有聯合持有者。

- 162(1) <u>按照條款162(2)</u>,董事會有權代表公司,並以公司的名義向法院提出公司清算。
- 162(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要求法院清算或自願清算的決議為特殊決議。
- 163(2) 如果公司應當清算(無論是自願清算還是由法院清算),在得到特殊決議授權 或按照公司法要求後,清算者可以在股東中間按種類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 產。無論這些資產是否應當歸為一種,還是應當被分為幾種,清算人可以按照 其認為公平的方式,為一種或幾種資產確定價值,並且可以決定在股東中間 或不同等級的股東中間決定分類方式。出於股東的利益,清算人可以和管轄 方一起,按照清算人和管轄方認為合理的方式,將任何資產授予受託人,然後 公司清算結束,公司解散,但是,不得強迫任何參與分配的人接受其認為是債 務的任何股份或其它資產。

<u>165</u>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 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顏衛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宋昆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酬金;
- 4.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6港 元之末期股息;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 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 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 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 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受限於董事在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 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8.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 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 總數。」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對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 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收納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 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 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 並豁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 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全權 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契據以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 續。」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 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4.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 錄二及附錄一。
-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 (a) 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b)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